

附件2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地點	時間	備註
1	7	二	調查各校甄選介聘委託意願及缺額調查(1/7~2/8)			
3	21	五	總量管制國小辦理新生入學登記(資格審查)(3/21-3/22)			
3	26	三	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第一次會議(各校校長、人事主任及教評會代表參加)	新竹縣政府前棟3樓簡報室	13:30	
4	2	三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說明會	教育局第三會議室	10:00	
4	2	三	新竹縣國民中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介聘作業模組使用與審查說明會	新竹縣政府前棟3樓簡報室	13:30	各校人事人員(主任)
4	9	三	公告介聘相關規定及表件暨各國小及幼兒園介聘缺額(4/09前)		17:00	
4	10	四	教育局上網登錄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4/10~4/16)			縣外
4	10	四	現職教師線上提出縣內介聘申請暨服務積分資料繳交(4/10~4/16)			各校教師及人事
4	17	四	各縣市發布及更正縣外介聘學校名單(4/17~4/21)			縣外
4	17	四	現職教師服務積分審查校內初審(4/17~4/22)			各校人事人員(主任)
4	18	五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及選填志願(4/18~4/28)			縣外
4	23	三	縣級積分審查(4/23~4/25)	內灣國小	8:00~17:00	
4	26	六	一般學校國小新生報到			
4	27	日	申請縣內介聘教師自行上網查詢積分審查結果(4/27~4/28)			
4	30	三	公告國小及幼兒園縣內介聘達成名冊			

月	日	星期	作業項目	地點	時間	備註
5	2	五	縣外介聘積分審查	興隆國小前棟2樓會議室	9:00-12:00 竹東區	縣外
					13:00-16:00 竹北區	縣外
5	2	五	教育局將申請縣外介聘資料、單調缺額網路傳輸至電腦小組(5/2-5/9)			縣外
5	9	五	各校通知達成縣內介聘調出及調入之教師至調入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召開教評會審查(於5/9完成)			各校教評會
5	13	二	縣外介聘作業第2次會議(協調會議5/13-5/14)			縣外
5	16	五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作業結果通知各校			縣外
5	23	五	各校通知達成縣外介聘調出及調入之教師至調入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召開教評會審查(於5/23前完成) 將全國縣外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	各校	17:00前	縣外
5	29	四	教育局將縣外介聘名單傳送聯合委員會			縣外
6	12	四	縣外介聘第3次會議(確認會議)			縣外
6	18	三	各學校通知縣外介聘教師報到			各校教評會
6	23		即日起各校自行公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補充說明】

(一)教師甄選介聘積分審查區域劃分：

1、竹東區:竹東、芎林、峨眉、北埔、橫山、五峰、尖石。

2、竹北區:竹北、新埔、關西、湖口、新豐、寶山。

(二)本年度積分審查時間：縣內介聘為校內初審4/17-4/22縣級積分審查4/23-4/25(最後補件時間為4/25日16:00)，縣外介聘為5/2上午(竹東區)及5/2下午(竹北區)，請有意願申請介聘者，務必於表定時間辦理。

(三)請欲申請縣外介聘之教師(或委託學校代表)於積分審查當日檢附相關文件正本及影本至審查會場審核(請加附經人事查核之影印資料)，**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行調整。**

(四)無論縣、內外介聘，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教師證為必備證件。

(五)**超額教師參加說明會、積分審查、教評及介聘等作業，本局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六)因縣府停車證有限，請各校與會人員共乘或攜帶學校公務用停車證，本局不另發臨時停車證。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作業，學校不提供提供停車位，請各校與會人員共乘或自行尋覓停車位。

新竹縣 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縣內、外介聘作業補充說明

一、教師縣內介聘：

- (一)本年度縣內教師介聘依申請教師服務積分高低排序後，依選填志願學校序，分類科依序以電腦作業方式辦理。
- (二)申請介聘教師應於114年4月10日8:00至114年4月16日16:00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介聘模組提出申請，填寫資料及選填志願，於服務積分審查校內初審結束後(114年4月22日)即不得更改或增減，錯填或未完成選填志願無法完成電腦介聘作業者自行負責。唯因介聘原因消失，經校方查證屬實並同意者，得於縣級積分審查前(114年4月23日中午12:00前)以書面申請撤回。
- (三)可參考已公告之各校缺額表選填志願，但不受其限制，全縣各校都可以列入選填志願。
- (四)申請人介聘服務積分、志願學校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依電腦資料排序處理。
- (五)達成縣內介聘之教師應由學校通知其於5月9日前，攜帶有關證件資料至調入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學校辦理教評。
-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得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係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縣內、外教師甄選介聘委辦情形調查彙整表中類型屬「原民校」之學校。

二、教師縣外介聘：

- (一)各校申請縣外介聘：各校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向介聘作業小組申請現職教師縣外介聘。(註：各校經教評會決議不參加縣外介聘時，該校教師不得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縣外介聘。)
- (二)經本縣各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三)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公費生)，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始得申請縣外介聘。
- (四)教師上網填報個人資料：申請縣外介聘教師於114年4月18日起至4月28日止進入11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登錄個人資料，逾期不受理。另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以確認使用者身份。
- (五)教師填申請表：欲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縣外介聘積分表，由學校初審核章後，送介聘作業小組指定地點辦理覆核積分。
- (六)覆核積分：由介聘作業小組複審積分（竹東區：114年5月2日9時至12時，竹北區：114年5月2日13時

至16時，逾時不予受理）。

(七)聯合介聘作業：教育局參加縣外聯合介聘作業協調會議（114年5月13日及5月14日）。

(八)接受教評審查：達成介聘之教師由學校通知其攜帶有關證件資料及通知單至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審查，學校辦理教評（114年5月23日前）。

(九)送回全國介聘決議表：各校將全國介聘決議表送回教育局學管科彙整（114年5月23日17：00前）。

(十)彙送審查結果：教育局彙整各校教評會審查結果，送全國聯合介聘作業委員會（114年5月29日）。

(十一)通知報到：介聘學校通知縣外介聘新進教師報到（114年6月18日前）。

三、縣內外介聘作業應注意事項：

(一)參加縣外介聘之教師應依本補充說明及114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二)現職教師已達成縣內介聘者，不得再申請縣外介聘(超額教師除外)，若已提出縣外介聘申請者視同縣外介聘原因消失，應撤回縣外介聘申請。

(三)申請介聘之教師於介聘成功後，應如期完成應聘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延遲或撤回，如未依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不報到者，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

(四)申請介聘教師於上班時間，需親自出席教評或送件時，得以公假登記，惟課務需自行調整。

四、本補充說明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縣教師介聘作業小組討論後修訂之。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超額教師

輔導介聘作業處理原則

- 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使本縣各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有所遵循，特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原則。為辦理本縣各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園）」，因裁併校或減班而超出員額編制之教師（以下簡稱超額教師）且願意繼續任教，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至他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超額教師，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學校自然減班、停辦、解散或改制為他校分班、他校校區，扣除退休、辭職、資遣、遷調及其他異動人員，仍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
 - （二）學校學區內因遷校、新設校或其他學區調整，學生自然移撥，致超出法定編制員額之教師，原校教師依移撥班級數計算編制員額後隨同移撥。
-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原則優先輔導介聘：
 - （一）本局核定學校開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年度，若開辦前已提出無意願參與實驗教育計畫，由學校教評會決議通過，並經本小組審查後之現職教師。
 - （二）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者。
- 四、各校（園）超額教師介聘，得在縣內外教師介聘及公費生分發作業前辦理。
- 五、本局視超額教師優先輔導介聘需要，得按各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高低，指定學校參加介聘作業並增開缺額。前開教師員額係指普通班、體育班及藝才班之編制教師員額。
- 六、各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依下列順序及原則辦理：
 - （一）學區內新設校造成原校教師超額。
 - （二）裁、併校。
 - （三）除第一款外之減班超額；本縣新設學校籌備處總務主任及教導主任若有意願，得併此階段辦理。
 - （四）處室主任、英語教師（一名）除自願者外，不列入超額教師（裁、併校除外）。
 - （五）超額教師以非自願超額教師優先作業，非自願超額教師產生方式以「後進先出」為原則。
 - （六）超額教師中，如無人自願申請介聘，或雖有人申請，仍無法消除超額時，由超額學校召開校務會議，依據本處理原則公平、公正、公開研訂具體處理辦法。
 - （七）超額學校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如附件 4-2)。
- 七、超額教師為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應予留職停薪者，學校應經該教師同意始得列入超額教師。

八、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依其積分高低優先輔導介聘至志願學校。如積分、志願學校相同時，依年齡、服務年資、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註：志願學校無缺時，由本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小組（以下簡稱介聘作業小組）協調介聘至其他有缺額之學校，並保留其介聘前原校之權益。

九、超額教師經介聘至他校者，原服務學校如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發生缺額時，**免返回原校，原校則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補實缺額**，雙方教評會及校長不得拒絕之。

十、經輔導介聘作業成功之超額教師，應於接獲輔導介聘通知書起三日內，向新服務學校辦理報到。

十一、各校（園）應依規定提供缺額優先接受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經本作業小組輔導介聘至各校（園）者，除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各款情事者外，各校（園）不得拒絕。

十二、超額教師於輔導介聘當日應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請填具委託書，附件5-3），並依序輔導介聘至各缺額學校，不得提出保留要求。無故缺席者，由本介聘作業小組逕行輔導介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附件4-2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作業申請表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

註：此欄位由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____歲			
擔任職務 班級或科目		教師登記類別				聯絡電話		
項目	☐ 學區內新設校 ☐ 裁併校 ☐ 減班超額 ☐ 籌備處主任 ☐ 一般教師	☐ 自願超額 ☐ 非自願超額 以上欄位由縣府積分審核小組勾選之。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確認各項積分	人事初審後核章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1	在原校服務年資(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			每一項每一年加1分			
		曾經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2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0.5分			
3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每次給0.5分			
		嘉獎 次			每次給1分			
		記功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9分			
		申誠 次			每次減1分			
		記過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9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次			每次給5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 次			每次給3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進修(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合計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未滿一週不予計算)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合計 張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教評會核章

校長核章

教師介聘作業小組審核人員核章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係規範「服務積分」審查作業(以下簡稱積分審查)。

二、申請限制：

(一)基本條件：

1、本縣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2)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3)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經本縣各年度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錄取分發至本縣學校聘任之教師，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

3、保送或保障入學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服役年資不予採計，未服務滿規定之期限者限介聘至同地區之學校）。

(二)服務條件：

1、學校現職教師除依規分發之公費生、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本局另有規定外，應在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但由學校提報當學年度之超額教師，不在此限。

2、前目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3、現職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他校，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1)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2)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4、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符合相關規定，並經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前（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者。

(三)同時具有不同教師合格證書者，僅能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及專業類科；如想應聘非現職任教階段、專業類科，須先經校內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於原校轉任服務滿一年後，方可提出申請介聘至他校。

(四)國小英語教師與一般教師視為同一類科，不受前項轉任限制。

三、介聘類別：

- (一)介聘類科分成學前教育一般教師、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國小一般教師、國小專任輔導老師、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身障、國小特殊教育教師-資優、國小英語教師。
- (二)各類科除國小英語教師之外，需檢附該類科教師證或具有該類科教師資格者方得以申請介聘該類科。
- (三)申請介聘國小英語教師須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四、服務年資積分審核原則：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一)年資積分：最高核給3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之同一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採計至113學年度止。
- 2、連續服務期間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 3、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及延長病假得計入服務期間。
- 4、如有原校轉任類別或階段別之教師，其年資及積分之採計自轉任之日起算。
- 5、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 6、於本縣非山非市學校服務年資比照一般地區計算，不予加分。

表一、服務年資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年資積分(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1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	每一項滿一年加1分

	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	
	兼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	每滿一年加2分

(二) 成績考核積分：最高核給1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 2、另予考核者，依其所列條款各給予一半積分。

表二、成績考核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之成績考核(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1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1 次	每次給0.5分

(三) 獎懲積分：最高核給4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
- 2、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授權學校核定頒發之獎懲令或縣級以上之獎狀均得採計；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請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
- 3、同一事實同時獲得記功(或嘉獎)及獎狀一紙，僅擇一採計給分。

表三、獎懲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積分(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1 次	每次給0.5分
	嘉獎 1 次	每次給1分
	記功 1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1 次	每次給9分
	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每次給5分
	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	每次給3分
	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每次給1分

	申誡 1 次	每次減1分
	記過 1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1 次	每次減9分

(四)進修研習積分：最高核給20分

- 1、採計期間：在原校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
- 2、同一進修或研習課程不得重覆計分。
- 3、研習之時數，採計下列網站之資料，請自行列印並經人事及校長核章後方得採計。
 - (1)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 (2)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及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研習資料。
 - (3)教育部或縣府辦理，有文號核定之研習，須檢附相關資料。
 - (4)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
- 4、進修1學分以18小時計算；每日以7小時計算，每35小時折合1週，累計未滿一周者不計分。進修研習周數計算式為 $[(\text{研習總時數} + \text{學分數} \times 18) \div 35]$ 。
- 5、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取得客家委員會核發之中高級以上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教育部核發中高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核發B2級(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每張證書給0.5分。
- 6、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每張證書給0.5分。

表四、研習積分給分標準：

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進修積分(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 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 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 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每滿一週給0.5分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五、各校人事人員(主任)應注意事項：

- (一)請務必確認相關表件需簽章之欄位已確實核章。
- (二)請嚴實就各該申請人申請資格、積分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網路填報資料進行審核，如有與申請人填報不一致，請務必與申請人聯繫並核章。
- (三)超額教師需填寫「超額教師輔導介聘申請表」，並依申請表上之各項服務年資積分、考核積分、獎懲績分及研習積分逐項審核。
- (四)初審無誤後，正本發還申請教師，影本核予與正本相符章後，以校為單位將申請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並於114年4月23日16:00前寄(送)達至內灣國小教導處。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服務積分表(詳見系統表單)

()年度新進教師(類科:):()學年度縣(□內□外)介聘調入

註:此欄位由校內人事主任審核填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公費生 ☐ 是(請攜帶行政契約書:分發服務年限____年) ☐ 否 分發於____學年度
性別		現職服務學校		
聯絡電話		任現職日期		
現職類別	☐ 國小 ☐ 學前教育	☐ 一般教師		教師登記類別
		☐ 專任輔導教師		
		☐ 英語教師		
		☐ 特殊教育 ☐ 身障 ☐ 資優		
欲介聘類別	☐ 國小 ☐ 學前教育	☐ 一般教師		
		☐ 專任輔導教師		
		☐ 英語教師		
		☐ 特殊教育 ☐ 身障 ☐ 資優		

二、介聘資格審核

檢核事項(3選1即可;請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教師自我檢核	學校檢核	介聘小組檢核
1	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2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3	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特殊資格				
☐ 同意國小教師(不包含幼兒園教師)具原住民族身分並同意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8條規定,申請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單調介聘作業。(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須檢附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同意取得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申請優先單調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若未勾選,一律視為不同意),須檢附佐證資料。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三、積分審查項目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基準	申請人自填分數	人事確認各項積分	人事初審後核章	甄選介聘小組核定分數
1 在原校)之服務年資(最高30分)	在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給2分				
	在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1分				
	在特殊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在極度偏遠(原校)連續服務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3分				
	兼任導師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0.5分				
	兼任組長、出納、文書、男與女童軍團長、幼童軍團長、午餐執行秘書、資訊聯絡人、國教輔導團員、訓輔(友善校園)輔導團團員積滿 年	每一項每一年加1分				
	曾經擔任處(室)主任、園長、商借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積滿 年	每滿一年加2分				
2 在原校最近五年之考績(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最高10分)	列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2分				
	列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1分				
	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一款 次	每次給1分				
	另予考核四條二款 次	每次給0.5分				
	另予考核因病假列四條三款 次	每次給0.5分				
3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之獎懲(最高40分)	獎狀或參加指導證明 次	每次給0.5分				
	嘉獎 次	每次給1分				
	記功 次	每次給3分				
	記大功 次	每次給9分				
	申誡 次	每次減1分				

		記 過 次	每次減3分				
		記大過或懲戒之處分 次	每次減9分				
		經中央(含省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次	每次給5分				
		經縣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含薪火燭光)教師 次	每次給3分				
		最近五年內縣府核定之教學優良默默耕耘教師 次	每次給1分				
4	在原校最近五年(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止)之進修(最高20分)	參加教育部辦理或委託學校或其他機構舉辦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或教育專業訓練。 1.一學分以18小時計 2.一週以5日計，一日以7小時計 3.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合計 週	每滿一週給0.5分 (未滿一週不予計算)				
		閩、客語中高級以上認證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合計 張證書(不限年限)	每張證書給0.5分				
積分總計							

申請人
簽 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
簽章

教師介聘作業小組審核人員
核章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於114年_____月_____日舉行之114年度新竹縣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外積分審查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小組

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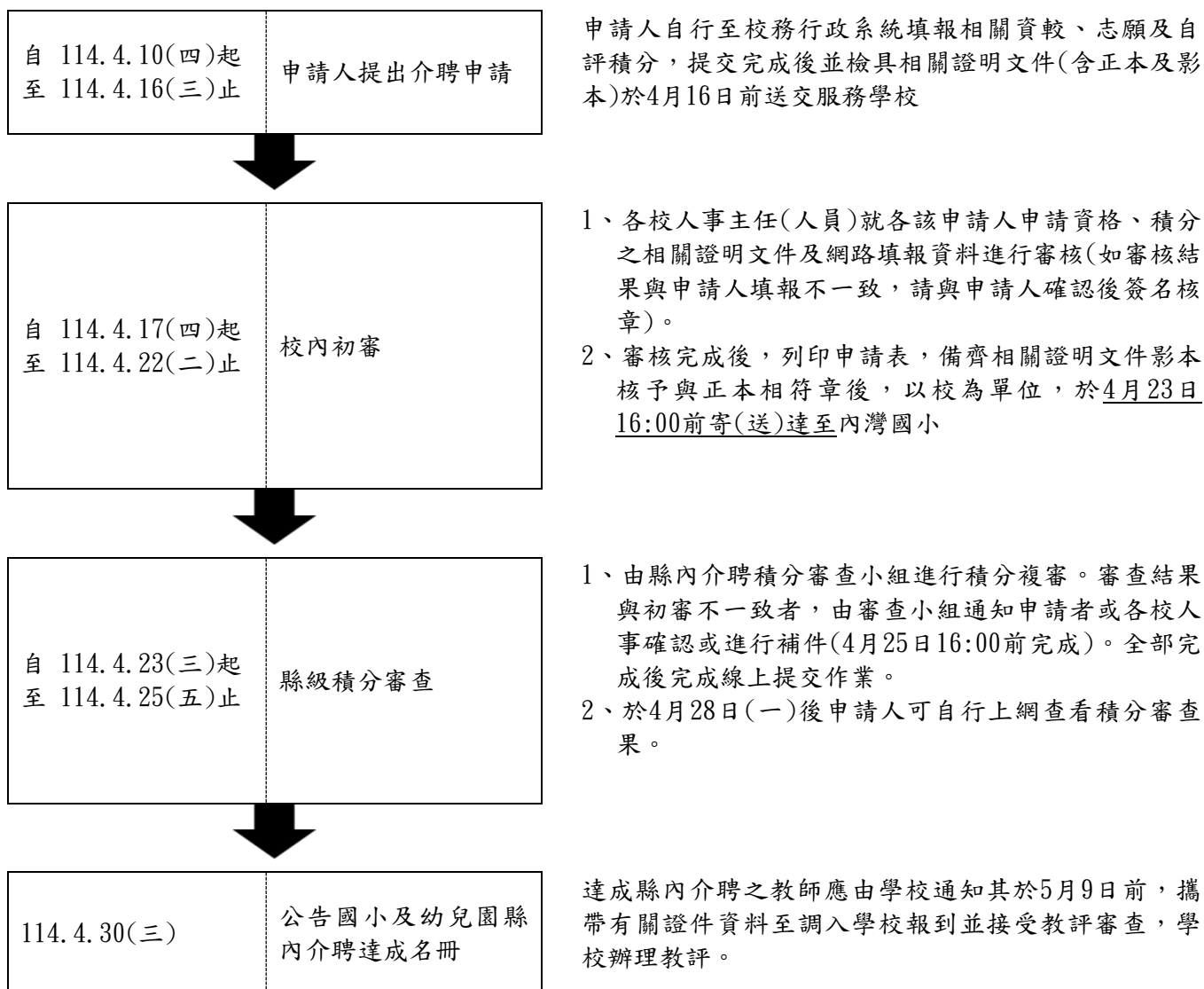
住址：

電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 教師縣內介聘作業流程圖



承辦學校：新竹縣橫山鄉內灣國民小學
電話：03-5848019#201 傳真：03-5849041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內灣村3鄰110號

特別注意：申請人及各校人事主任(人員)應依各期限上網填報、寄(送)件及補件，逾期不予受理。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 縣內介聘審查證明文件送件表

申請人：_____ 現職服務學校：_____

審查 積分	編號	檢附資料及證件名稱	件數	備註
服務 積分	1	服務積分表	件	
	2	現職學校在職證明(加註任教類(科)別)	件	
	3	現職學校歷年服務證明(註記歷年兼任職務，如有留職停薪請註明期間及留停性質)	件	
	4	教師證書影本	件	
	5	公費生行政契約書影本(無則免附)	件	
	6	退伍令影本(在職期間入伍服役者方須檢附)	件	
	7	留職停薪教師復職公文或復職申請書(未留職停薪者免附)	件	
	8	歷年兼職聘書或證明文件影本	件	
	9	原校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件	
	10	原校最近5年獎懲令、獎狀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另請務必確認各項獎懲均須有文號，如無文號者，則需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	件	
	11	榮獲特殊優良教師或默默耕耘教師之證明文件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期間)，另請注意資深優良教師不在加分之列，請勿列入服務積分。	件	
	12	原校最近5年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影本(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	件	
	13	其他服務積分審查證明文件影本	件	
特殊 資格	14	原住民身分戶籍謄本(開具日期為114年03月01日之後，國小原住民身分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件	
	15	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影本(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	件	
學校人事主任(人員)確認簽名：_____				

※以上文件請送交至學校人事室進行正本審核查驗。審核後除在職證明、服務證明正本外，餘正本驗後發還。

※第4-15證明文件請影印為 A4 規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人事主管職名章」，併同本文件表、在職證明及服務證明正本，依上開順序裝訂成冊。

新竹縣114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縣內教師介聘作業 問答集

相關規定：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基本資格條件：(介聘辦法第5條)

Q1：現職教師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教師應符合在現職服務學校實際服務滿6學期以上，且無第四點所列各款情事之規定，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近三年內是否可以申請縣內介聘簡表

教甄學年度	學校類型	是否可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年度)		
		114	115	116
109學年度	偏鄉	×	○	○
111學年度	未分區	○		
112學年度	未分區	×	○	
113學年度	未分區	×	×	○

例一：甲師於111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112及113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學期)，因育嬰留職停薪最多僅採計2學期，則甲師「實際服務」未滿6學期，不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二：乙師於110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學校，其中111及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學期)，則乙師111學年及112學年度採計2學期，加總110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後「實際服務」已滿6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

例三：丙師於110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112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教育局，則丙師「實際服務」已滿6學期，得申請縣內外介聘。(商借期間非留職停薪，得計入於該校之實際服務年資)

Q2：109學年度偏鄉組的教師，本學年度是否可以申請介聘至偏遠地區其他學校？

A：可以。學校類型為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的學校都可以選擇，但不包括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類型的學校。

PS：請服務學校內有109學年度教甄偏鄉組教師之人事主任，特別留意教師填寫之學校志願類型。

Q3：教師是否須經現職服務學校教評會同意，始得申請縣內介聘？

A：是。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需經學校教評會審查決議通過之現職教師，始得申請。因此，依照114年度介聘作業時程，最遲應於4月10日前召開教評會議，審查申請縣內外教師介聘案。

Q4：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求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尚未服務滿六學期，要如何申請介聘作業？

A：應於4月10日前向服務學校提出介聘申請，經學校教評會審核通過；其中「重大傷病」，係指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附表一所規定之重大傷病範圍，沒有規定最低服務學期數。另因結婚或「生活不便」，則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個案事實認定之。

本項係基於教師特殊需求及醫護考量，予以提供縮短介聘年限之例外規定，換言之，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未滿六學期，雖可以此為生活不便事由提出申請，但不採計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

PS：教評會審核教師提申請不受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時，其介聘理由為交通不便或生活不便者，因學校地理位置、交通狀況，在教師甄選或介聘作業選擇時，應為已知事項，故如以此理由同意其申請，恐有誤用法規與濫權之爭議，提醒人事主任及教評會委員注意。

例一：甲師為112學年度經聯合教甄分發之教師，其於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於113學年度回職復薪，則甲師育嬰留停(2學期)加上113學年度實際服務 (2學期)共計4學期，雖可以此「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提出申請，惟未符合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4學期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以上之規定，所以並未符合申請介聘資格。

例二：乙師為112學年度於外縣市調入本縣服務之教師，其於112學年度因重大傷病辦理留職停薪，於113學年度回職復薪，則於114年度以「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提出申請介聘，尚符合申請

資格。

Q5：幼兒園教師，經教評會同意轉任國小教師，實際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否。依據新竹縣 114 年度國民小學(含公立及附設幼兒園)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之規定-以現職服務學校服務期間且為同一教育階段別之服務年資，方得採計。

Q6：國小特教教師或專任輔導教師原校轉任國小一般教師，或國小一般教師原校轉任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或特教教師一年後申請介聘，其實際在原校服務年資得否併計？

A：可以。皆屬同一教育階段別。

Q7：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是否可以提出縣內介聘？

A：視情況決定。公費生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惟已負賠償義務並檢附賠償證明者仍得申請。

二、申請介聘科(類別)：(介聘辦法第8條、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2、3點)

Q1：教師是否可以以非現應聘任教類別或階段別，達成縣內介聘調出？

A：不可以。僅能申請現職服務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及專業類科，意即幼兒園教師具有國小教師證，也僅能申請介聘至幼兒園；專任輔導教師僅能申請介聘至他校專任輔導教師，特教教師及一般教師也是如此。

Q2：現職英語教師不想以該專項申請介聘是否可以？

A：可以。

PS：申請介聘教師在調出時，以現職服務學校原聘任之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比照縣外介聘)。

例如：A校甲師以一般教師為現應聘科(類)別，英語為第二專長申請介聘，並以第二專長英語達成介聘調至B校，則A校調入教師之任教科別為一般教師。

三、積分審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第4點)

(一)年資積分：在原校之同一教育階段，採計至113學年度止

Q1：教師在職期間如有「服兵役」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要怎麼計算年資積分？如為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的教師是否得以加分？

A：最多得以採計2個學期。但不列入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的加分計算。

例一：甲師於110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縣一般學校(含非山非市)，其中111及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學期)，因育嬰留停最多僅採計2學期，因此甲師的實際服務積分為：
 $2分 \times 3年 = 6分$ 。

例二：乙師於110至113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111及112學年度育嬰留職停薪(4學期)，則乙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實際服務積分為 $2分 \times 3年 = 6分$ 。(因實際服務最多僅採計2學期)

(2)在偏遠學校實際服務積分加分為 $1分 \times 2年 = 2分$ 。(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亦同。)

Q2：服務於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地區之教師，借調或商借至教育局(處)暨所轄機關單位，是否依服務學校類型加分？

A：不予加分。未實際在偏遠、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服務，該服務學校類型加分項目不予加分，但可於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項下加分。

例：甲師於110至112學年度服務於本縣偏遠學校，其中111學年度商借至本縣政府教育局，則甲師年資積分採計情形如下：

(1)在原校連續服務積分為 $2分 \times 3年 = 6分$ 。(因實際服務最多僅採計2學期)

(2)在偏遠學校連續服務積分加分為 $1分 \times 2年 = 2分$ 。(未實際在偏遠地區服務，不予加分，特殊偏遠及極度偏遠地區亦同。)

(3)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加分為 $2分 \times 1年 = 2分$

Q3：兼任職務(包含導師、主任、組長、…等)或商借教育局及所轄機關未滿一年，是否得以加分？

A：未滿一年不得加分，但於8月借調生效或兼職者，仍得以1年計算給予加分；另未滿一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以較低之職務為採計基準核給加分。

例一：甲師於109年8月3日至110年8月9日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8月10日至111年7月31日兼任組

長職務，則於可計算其110學年度於兼任組長職務，核給加1分。

例二：乙師於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育嬰留職停薪，於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兼任導師，則因兼任導師未滿一年，無法給予加分。

例三：丙師於109年8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兼任導師，於110年2月1日因主任退休，因而改兼任主任職務至110年7月31日，服務積分加分則採計導師一年加0.5分。

Q4：縣內教師介聘，同時兼任多項得以加分之職務時，是否得採計多項加分？

A：可以。

例一：甲師於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兼任導師，同時兼任該校午餐秘書及擔任國民教育輔導團員語文領域團員，期兼職加分情形為

兼任導師部分：0.5分*2年=1分

兼任其他職務部分：1分*2項*2年=4分

Q5：縣內有多個輔導團，是否都可以國教輔導團核給分數？

A：不可以。非國教輔導團員不得核給加分，其他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員、防災教育輔導員、…等不屬於國教輔導團項，皆不在加分範圍內。

Q6：商借教育局(處)及所轄機關單位是指為那些單位？

A：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內各科、新竹縣體育場、新竹縣教育研究暨網路中心、新竹縣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各資源中心。

(二)成績考核積分：在原校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

Q1：教師因留職停薪致該學年度無成績考核，得否將再前一年之成績考核併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最近5年之成績考核。

(三)獎懲積分：在原校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

Q1：活動辦理時間在期限內，但獎懲令尚未發下來，或是獎懲令之發文日期已超過採計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不得以其他證明代替。

Q2：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上開採計期間內，但獎懲事由發生在他縣市或他校，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僅採計在原校服務期間之獎懲令。

例：甲師於109年8月1日調至現職服務學校，則109年4月11日至109年7月31日期間之敘獎皆不能核給介聘獎懲積分。

Q3：獎懲令之發文日期係於教師留職停薪期間，是否得以採計？

A：可以。均以獎懲令之發文日期為準。

Q4：資深優良教師獎狀，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10年、20年、30年及40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狀係因服務年資取得，與獎勵性質無關，不得採計。

Q5：各項獎狀或比賽得獎證明如無核定文號，是否得以採計？

A：不一定。需自行檢附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載明加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文號）之證明、公文或公告方得採計。

Q6：指導或參加比賽榮獲第一名或特優，其積分是否比較嘉獎核給分數？

A：不行。不論獎狀內的等第及內容，只要是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辦機關所發之獎狀，其積分都一樣。

PS：各校人事主任(人員)檢核獎狀積分時，如有特優或第一名之獎狀，應檢查是否有相同事蹟之嘉獎令，如有僅能擇一給分。

Q7：是否可以以WebHR產製之敘獎清冊作為敘獎證明？

A：是。

(1)積分審查初審應繳驗正本無誤後，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因此原則上建議由申請介聘教師自行檢具獎懲令影本及獎狀影本作為敘獎證明。

(2)惟各校**人事主任也可以協助**自WebHR產製合計期間之敘獎清冊，須將敘獎事由及文號併同產製，並於最後一頁統計列處由人事主任核章。

PS：A、獎懲明細表產製路徑：ecpa >webHR >個人資料 > 個人基本資料 > 報表 > 機關年度獎懲敘獎明細表

B、學校仍須審查WebHR產製之敘獎清冊之正確性。

(四)進修研習積分：在原校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

Q1：任正式教師前之代課、代理之研習進修，是否得以採計？

A：不可以。需任職正式教師之後且在原校服務期間之進修研習方可採計。

Q2：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之「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是否得以採計？

A：比照縣外介聘。如採計在原校自109年4月17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止(含留職停薪期間)。